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有關收購機器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東宇陽（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榮（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東宇陽同意向東榮收購機器，代價為17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9,1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東宇陽（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榮（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此，東宇陽同意向東榮收購機器，代價為17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9,100,000港元）。

### 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東宇陽（作為買方）；及  
(2) 東榮（作為賣方）。
- 主要事項：** 東宇陽同意向東榮收購機器，須遵守購買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代價及付款：** 東宇陽將向東榮支付代價17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9,100,000港元），方式如下：
- (i) 於購買合約日期須支付首筆付款52,500,000日圓（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即代價的30%；
  - (ii) 於機器裝運前須支付第二筆付款10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即代價的60%；及

- (iii) 於東宇陽收貨、檢查及驗收機器後3個月內須支付尾款17,500,000日圓(相當於約910,000港元)，即餘下代價的10%。

**預計送達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購買合約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與機器類似的機器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東宇陽及本集團的資料**

東宇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MLCC。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 **有關東榮的資料**

東榮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電子元器件行業的原材料、設備銷售及服務工作。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國產替代的大趨勢之下，本集團將繼續抓住發展機遇，加大對MLCC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技術水準。機器擬用於在東宇陽的工廠提升MLCC產品的測試和篩選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擴大其現有的產品線，並提升MLCC分部的技術產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購買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合約的條款收購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代價」	指	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為17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9,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宇陽」	指	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榮」	指	東榮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一批電容測試機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合約」	指	東宇陽(作為買方)與東榮(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買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5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日圓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之聲明。